

## 法律动态

2018年11月

如需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以下人员：

### 香港

Lawrence Lee, J.P.  
Partner, Hong Kong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and  
PRC offices  
+852 2846 1980  
lawrence.lee@bakermckenzie.com

Christina Lee  
Partner, Hong Kong  
+852 2846 1692  
christina.lee@bakermckenzie.com

Ivy Wong  
Partner, Hong Kong  
+852 2846 2357  
ivy.wong@bakermckenzie.com

### 北京

Jackie Lo  
Partner, Beijing  
+86 10 6535 3838  
jackie.lo@bakermckenzie.com

Wang, Hang  
Partner, Beijing  
+86 10 6535 3866  
hang.wang@bakermckenzie.com

## 港交所刊发最新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汇报指南 以鼓励披露与环境有关的资料

### 最新发展

2018年11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刊发：(1)最新审阅上市公司企业管治常规所得的结果；及(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更新版。该等资料有两方面的影响。

第一，港交所提醒上市公司《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新修订（「[企业管治守则新修订](#)」）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就企业管治守则新修订的概要，请参阅本所名为「[《企业管治守则》将于2019年收紧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准则](#)」的法律动态。

第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更新版提出需披露资料需求日增。港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发展一套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策略来适应国际趋势，并提供实用工具来提高准备工作的素质。上市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跟随该等步骤及程序，或因应本身情况制定适用的步骤及程序。

### 启示

下表总结各文件的主要启示：

文件名称	启示
1. <a href="#">有关发行人在以2017年6月和12月及2018年3月为年结的年报内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企业管治审阅报告」）</a>	就不遵守的强制披露要求及建议披露所作出的披露，港交所提醒上市公司不要采用笼统的陈述或公式化的句式。上市公司应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列出公司所处的特殊情况去解释其何以选择偏离；</li><li>作出清晰完整的披露或就未有披露的事宜逐一解释个中理由；及</li><li>引用参照以避免重复披露。</li></ul>
2. <a href="#">如何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指南（「ESG汇报指南」）</a>	港交所建议利用下列步骤来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li><li>了解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汇报规定及找出数据遗漏；</li><li>决定按地理或业务划分报告范围；</li><li>让持份者参与上市公司的事务；</li><li>进行内部及外部重要性评估；</li><li>将上述资料包含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li></ol>



文件名称	启示
3. 如何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 1：工具库（「ESG 工具库」）	利用 ESG 工具库来决定： (1) 权益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依赖程度； (2) 权益人群组的身份及概况； (3) 权益人的参与计划、行动计划及应变计划； (4) 权益人参与后的检讨行动计划及时间表； (5) 相关资料对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及相关性。
4. 如何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 2：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ESG 指标汇报指引」）	报告事项 / 如何报告：利用方法及实用指引收集数据及数据来汇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有关环境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
5. 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常问问题（「ESG 常问问题」）	在中国营运的上市公司应考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国《环境保护税法》的潜在影响。

## 为什么港交所更新与环境有关资料的披露指引？

2018 年 9 月 21 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公布其按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 的建议而制订的**绿色金融策略框架**（「**证监会策略框架**」）。作为 TCFD 监管发展的一部分，中国打算将在 2020 年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并将该强制性规定伸延至在港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

为与 TCFD 的建议保持一致及配合中国针对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方向，证监会策略框架概述(1) 其加强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任务及(2) 与港交所合作推动该等措施。港交所的新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便是 TCFD 建议的最新发展。

## 披露与环境有关资料的目标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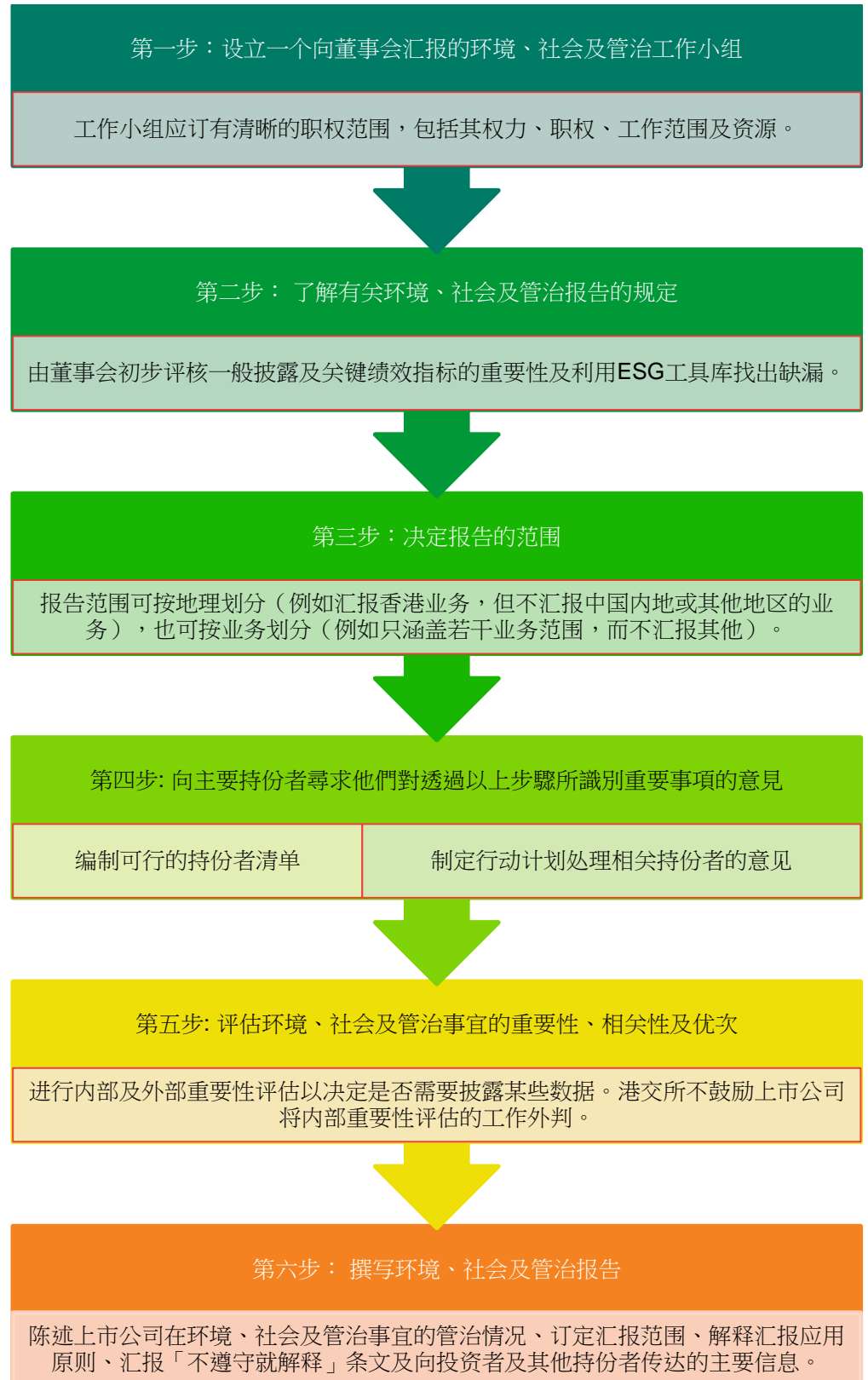
TCFD 建议的重点是帮助上市公司从下列四方面识别、评估和披露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 企业管治
- 不同气候情况的业务策略
- 风险管理
- 用以评估及管理风险的指针与目标



## 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步骤是什么？

ESG 汇报指南建议下列程序：





## 下一步

有见(1)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管治守则新修订及(2)预计在2019年年中就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进行咨询，上市公司可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指派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成立一个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来决定是否跟随港交所的建议步骤，或因应本身情况制定适用的步骤及程序。
- 审阅 ESG 汇报指南、ESG 工具库、ESG 指标汇报指引及 ESG 常见问题来分析相关的何人、何物、何地、如何操作等详细资料。
- 浏览港交所网站上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专页的国际指引及环境关键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 审阅港交所将于2018年年底推出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企业管治中的角色」的董事网上培训短片（「[网上培训](#)」）。该网上培训将以不同个案情景及选择题问答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士进一步了解企业管治守则新修订的主要变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企业管治中的角色及适用于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公司的额外措施。

[www.bakermckenzie.com](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写字楼2座3401室100004  
电话：+86 10 6535 3800  
传真：+86 10 6505 2309

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  
和记大厦14楼  
电话：+852 2846 1888  
传真：+852 2845 0476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601室200121  
电话：+86 21 6105 8558  
传真：+86 21 5047 0020

本刊物乃供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及专业人士参考之用。虽则本所已竭尽所能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本刊物并不是对所涉及的法律领域作出的详尽探讨，因而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不对任何人根据本刊物中所包含内容而采取或规避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若需针对个别问题的建议或其他专家协助，应向合资格的专业顾问寻求帮助。

©2018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以前的成果并不保证将来会有类似的结果。